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5年9月12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 1 條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 第 2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第 3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第 4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 5 條 學科學期成績計算以下列方式為之：
1. 日常評量(含抽考)占 50%。
2. 三次定期評量占 50%。
- 第 6 條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以紙筆測驗為原則，但得視學科性質或教學內容採用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 第 7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成績併入定期評量成績計算，核准假別如下：
一、請公假、病假(須持有醫院證明)、喪假(須持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證明文件)、產前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陪產假、生理假。
二、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 8 條 每一科目成績均以100分為滿分，成績採計至整數，小數均以四捨五入計算。
學期、學年學業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採計至小數第一位，小數第二位以四捨五入計算。
- 第 9 條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基準者，得於各該學期學校規定期限內參加補考，每學期補考以辦理一次為限。
- 第 10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 第 11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 12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 13 條 各科目重修、補修課程及自學輔導之實施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修正規定辦理。

學生之重修、補修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依據本校學生重修、補修實施要點辦理。

第 14 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 15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部頒之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一、學分抵免原則

(一) 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二)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三)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

二、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一)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之學分數，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二)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

(三) 對開科目之抵免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四) 總抵免學分不得高於原修習科目取得之總學分數。

三、學分抵免程序

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經由註冊組長抵免學分審查，或提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四、學生以進修部成績申請抵免，得以 1 節(學時)抵免 1 學分，並比照以上規定辦理。
五、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得召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議討論之。

- 第 16 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 17 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第 18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 第 19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0 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 第 21 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院校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 第 22 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二、所得成績達第十一條所定及格基準。
三、無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 第 23 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二、服務學習。三、獎懲紀錄。四、出缺席紀錄。五、具體建議。
- 第 24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

生之規定定之。

第 25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26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學生缺課未依學校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27 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8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第 29 條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學科累計學分達教育部所定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規定。

■普通科

1. 畢業學分數：150 學分。

2. 必修學分：至少須修習必修科目 102 學分成績及格。

3. 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

■職業類科

1. 畢業學分數：160 學分。

2. 部定必修科目及格率達 85%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4. 實習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實用技能學程

1. 畢業學分數：150 學分。

2. 部定必修科目及格率達 85%。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 80 學分以上及格。

4. 實習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 50 學分以上及格。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

(三)修業期限為日間部未逾 5 年、進修部未逾 6 年，修業期限包括重讀、延修期間。但不包括休學期間。

二、學生成績評量之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發給成績證明書：

(一)修業期限逾 5 年者(含重讀、延修、不含休學)。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

(三)經學生事務會議評定並經校長核定應予輔導轉學者。

第 30 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 31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32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